



# 都市化下的客庄聚落： 地方家族的散與聚

鄒玉枝

## 摘要

位於六家的鹿場客家傳統聚落（舊稱十張犁，現為鹿場里），原是個每到春夏兩季一片綠意盎然的肥沃農田，是當時新竹的米倉，對鹿場「原」住民而言，更是二、三百年來賴以生計的土地，有著對這片美麗的土地的特殊情感，隨著高鐵的興建及周邊土地的激烈開發，使得這個純樸的客家聚落，短短20、30年整個聚落的人文和地景發生天翻地覆的變化，建設成外來人口迅速增加的新興城市，族群結構，驟然改變。

藉本研究觀察、記錄與分析，發現竹北的鹿場客家聚落在面臨鉅大變遷時，隨著祭祀空間、地景的消失，地方家族公廳、房屋被迫拆遷，各家族的公廳運用家族力量重建、爭取保留，因應變遷與延續傳統、凝聚力量。

關鍵字：客家聚落、鹿場、都市計畫、宗族、公廳

# Hakka settlements under urbanization: The Dispersion and aggregation of Local Families

Yu-Chih Tsou

##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Hakka settlement of Luchang Village was located in a fertile farmland full of greenery in spring and summer. It is also a part of the Hsinchu granary. For the "original" residents of Luchang, it has been a productive farmland for two or three hundred years. The people who depend on the land for their livelihood have special feelings for this beautiful place. However,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igh-speed rail and the intense development of its surroundings, in just 20 to 30 years, the humanities and landscape of the entire settlement have undergone earth-shaking changes. It has been built into a new city with a rapidly increasing population from other cities, and the ethnic structure has suddenly changed.

Through observation, recording, and analysis, this study found that when the Hakka settlement of Luchang, Zhubei, underwent tremendous changes, the sacrificial spaces and landscapes disappeared; in addition, local lineage halls and houses were forced to be demolished due to urban planning. Each lineage then worked together to rebuild and preserve the halls to adapt to the changes, to maintain traditions, and to gather strength.

Keywords: Hakka settlement, Deer farm, Urban planning, Clan, Ancestral hall



## 一、前言

1950年桃、竹、苗分治，竹北地區隸屬新竹縣。1988年，竹北鄉升格為竹北市，村亦改制為里。鹿場為竹北傳統客家聚落之一，和六張犁林姓聚落在同一時期面臨都市計畫，地景及人地關係也產生前所未有的丕變。

在1999年實施高速鐵路計畫之前，對六家在地居民而言，水圳與農田，是造就新竹米倉的重要資產，更是居民在都市計畫前賴以生存的土地，有著對這片沃土的獨特情感。隨著高鐵的興建，這個純樸的客家單姓聚落與大片農田快速消失，只留下被爭取保存下來並背負歷史與教育功能的地景空間。

位於隔壁的鹿場村（現為鹿場里），同為新竹六家米倉的一部份，繼六張犁農地消失之後，政府部門之都市計畫也深入其中，短短20、30年，經歷了竹北斗崙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已從傳統的客家聚落逐漸走向都市化。十多年前的臺科大都市計畫，使得鹿場地區的最後一片農地自此消逝，整個地景因著道路規劃被一一的切割開來，興建一棟棟新式建築，成為外來人口迅速增加的新興城市。

本研究從竹北市鹿場里為中心，以在地人的視角，探討都市計畫前、後人與土地的變遷，以及地方情感斷裂（羅烈師 2015：55-59），面臨傳統文化延續危機，地方社會怎麼因應？藉由鄰近聚落的經驗，鹿場幸運地爭取留下祖先墾建的家屋與祭祀空間，其餘全部被夷為平地；在此居住百年的幾個地方家族，又是如何面對鉅變？

夏末冬初的鹿場，稻浪隨風起伏，冬天種稻空窗期種白蘿蔔、大菜、<sup>1</sup>油菜花，晚上蟲鳴蛙叫不絕於耳，幾戶農家座落在阡陌之中，農田、水圳、溪流是兒時的遊樂園；這個傳統的客家聚落對筆者來說是再熟悉不過了，有著特殊的情感與深刻的生活記憶。本文探討隸屬於竹北市的六家地區，從客家農業聚落轉變到城市後，地方社會如何因應？以地方社群為主體，從人文地理學「地方感」（sense of

1 tai+ coi<sup>ˊ</sup>（海陸腔客語音讀）即芥菜，經過日曬、踩踏、粗鹽醃製並放入甕中層層鋪排，最後在甕口用石頭重壓，經過數天時間即成客家酸菜，是客家料理重要的傳統醃漬食物。

place)、「認同」的概念脈絡，探討都市化後的鹿場客家聚落地居民，如何展現客家宗族強韌的生命力，並且延續與保存客家文化。

段義孚 (Tuan 1974b : 4) 提出「人與地方的聯繫」「依附感」觀點之基礎，這關照場域(地方)被視為家，其所創造地方的行為被當成某種居家感受，所以有情感上的依附與情感根植的感覺。人類團體幾乎趨向於把自己的鄉土視做世界的中心，並認為所在的位置有無可比擬的特殊價值。而鄉土有它的地標，可能是可見度和公眾特徵很高的景觀，如紀念碑、神聖化的戰場、聖地等，可提高人們的認同感，提高對地方的警覺和忠貞 (Tuan 1998 : 143-152)。

羅玉伶 (2013) 研究離散中的六張犁聚落，其變化中的聚落與居民的因應之道，有詳盡的研究與論述，而舊地景的保存，聯繫著在地居民的深刻認同感，顯現一個地區的地景對其地方認同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劉興煥 (2000) 回憶生活在六家的點滴記憶，東興圳、老屋、客家聚落等，民國 40、50 年代時的生活樣貌，都市計畫後客家農村聚落消失，家鄉已然被現代化車站與高樓所取代，客家文化面臨斷層，留下來的景觀再利用成了新舊居民的新課題。

陳板 (1998) 以回鄉年輕人的身份，本著人與土地的情感，重新審視這個被破壞的六家庄的人文歷史、自然生態，進駐家鄉成立工作室、組織鄰里親朋、推動社區營造，透過田野調查記錄、文字、影音、照片等方式，將當地的歷史、農耕與水文、信仰文化藉由歸鄉行動，保存並延續當地的在地特質。

傳統的社會觀念，都以宗族、家族或房的延續為重，依此所形成的家族團體，還有同居、共食、共同財產等具體的社會功能特徵，這樣的家族團體是種持續性很強，凝結力很高的社會團體 (陳其南 1990 : 299)。羅世發 (2017) 以鄰近的六家林姓聚落為例，探討舊時的生活型態，婚喪喜慶等場合會相互「挺手」；<sup>2</sup> 家族宗親設置獎學金、敬老活動、新生命獎助等許多協同力量，都是姓氏宗親凝聚團結力量的展現，有宗族的相互支持，面臨變遷就能共同面對，一同攜手跨越困境。

---

2 挺手：搵手 tenˊ shiuˊ (海陸腔客語音讀) 幫忙協助之意。



莊英章（1994）研究六張犁客家聚落，提到六家林姓家族重要的祭祀空間——公廳，扮演著傳承與凝聚家族的重要角色。葉惠凱（2004）從地理學的角度出發研究新屋鄉大溪澗地區<sup>3</sup>的公廳及祖塔，指出在當地公廳（陽）、祖塔（陰），是顯著的文化景觀與社會產物，也是居民的信仰中心，子孫必定每年回到公廳祖塔祭拜，體現出對祖先的崇敬與宗族精神的延續。羅烈師（2013）則指出，客家宗族的生活型態是自然鑲嵌在傳統聚族而居的鄉村中，人們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亦祭祀於斯，是一個圓滿的生老病死、族人相互扶持的過程。周碩誠（2017）提到公廳與阿公婆牌<sup>4</sup>是客家人緬懷祖先最具體的形象，作者探討其源由、研究祭祀空間象徵意義，隨著時代變遷，周三合家族在祭祖儀式及祭拜物品、祭拜時間上也做出調整，讓這個傳統的祖先崇拜能夠延續下去，葉惠凱、周碩誠之研究均顯現出公廳、祖塔在客家宗族的特殊地位。

公廳<sup>5</sup>在客家家族中，有著舉足輕重的重要性，「祖在堂，神在廟」這句話正是說明客家人的阿公婆牌，安放在傳統的伙房正中的廳下，由來臺祖派下子孫共同奉祀，凝聚家族情感的象徵。隨著人口增長，眾房兄弟分家後，兄弟遷出，各築家屋，祖先牌位則仍留在祖屋公廳，不會分割，分得原來家屋的兄弟仍應保留擺放共同祖先牌位的正身，同時沿用公廳這一名稱，象徵兄弟永不分離。<sup>6</sup>

從地方家族的祖先崇拜與認同角度來分析，一個客家宗族的形成與維繫，不只單靠祖先崇拜儀式，還要有祖塔、宗族組織和家族公共財產，方能維繫宗族。公廳與祖塔是客家宗族凝聚重要力量，也代表著慎終追遠、世代傳承的意義，以上的研究顯現出這些神聖空間在客家文化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鹿場郭氏家族、鄒氏家族其家族祭祀空間保留或拆遷而重建，就是一種傳承力量展現的案例。

3 新屋鄉大溪澗地區位於桃園縣境之西北部，為現今新屋區境內社子溪以北之區域。大約介於社子溪與新屋溪之間的區域，清代時期是大溪墘莊的一部份。澗：shun（海陸腔客語音讀）旁邊之意。

4 阿公婆牌 a+ gung` po pai（海陸腔客語音讀）為客家人之祖先牌位，人過世後會將其名字上家族的祖先牌位。

5 羅烈師（2013）說明「公廳」，原指三合院或四合院之公共廳堂。合院式建築之尊卑階序依中軸線展開：正廳位於正身中間，是整體空間位階最高者……擺設祖先牌位的正身廳堂也是會客之所，屬眾房公共活動範圍，所以稱公廳。客語稱祖先為阿公婆，公廳的公也可以解釋為祖先。

6 羅烈師，2013，《客家宗族與宗祠建設》個人部落格 <https://asiilo.blogspot.com/>，取用日期：2024年4月15日檢索。

## 二、鹿場及其歷史

清雍正 9 年（1731）福建南安人張春率佃開闢斗崙，昔此地為霧崙毛毛社，建鹿場、八張犁、十張犁等聚落。乾隆 2 年（1737）泉州晉江縣人周家入墾六張犁。<sup>7</sup> 光緒元年淡新分治後至光緒 15 年（1875-1889）新苗分治的期間，位於鳳山溪以南之地的鹿場，隸屬於竹北一堡。光緒 15 年（1889）新苗分治後，本聚落屬竹塹堡，名為鹿場莊。<sup>8</sup> 到了清朝末期至日治時期，改稱為「鹿場庄」，西北與斗崙庄為鄰，東北與安溪寮庄、十興庄為鄰，西南邊隔頭前溪與九甲埔庄、二十張犁庄為界。<sup>9</sup> 明治 34 年（1901）後全臺廢縣廳改設二十廳，鹿場庄隸屬於新竹廳前期竹北一堡的管轄範圍。其後有幾次行政區域重劃，至大正 9 年（1920）十二廳改設五州二廳，鹿場庄改制稱為鹿場大字，包含鹿場與十張犁兩小字，並隸屬於新竹州新竹郡六家庄。

臺灣光復後隔年，民國 35 年（1946）1 月 26 日竹北庄改稱竹北鄉，轄內分為斗崙、鹿場、東平、中興、隘口、東海、十興、竹北、竹仁、竹義、番坡、新社、新國、聯興、麻園、溪州、白地、新生、舊港、新港、大梢、大尚義、崇義等 24 村，鹿場村即其中之一。民國 77 年（1988）10 月竹北鄉改制為竹北市，鹿場村也改制為鹿場里（參閱表 1）。

表 1 鹿場名稱的演變

1894 年（光緒 20 年）	1901 年（明治 34 年）	1920 年（大正 9 年）	1950 年（民國 39 年）
鹿場莊	鹿場庄	鹿場	鹿場村
1988 年（民國 77 年）	2013 年（民國 102 年）	2017 年（民國 106 年）	2023（民國 112 年）
鹿場里	鹿場里	鹿場里	鹿場里

資料來源：《竹北市志 2019 年》、《新竹縣志 1957 年卷 3》，本研究整理

鹿場里地理位置，位於竹北市的南邊偏東，東邊與東平里及中興里為界，西邊緊鄰中山高速公路，穿過高速公路之後為斗崙里，南邊隔著頭前溪與新竹市相

7 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1957，《新竹縣志 卷 1 沿革志》，新竹縣文獻委員會，頁 27、28。

8 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1957，《新竹縣志 土地志 卷 3》，頁 48。

9 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1957，《新竹縣志 土地志 卷 3》，頁 62。



望，北邊則與十興里相鄰。都市計畫前竹北市行政區為 23 里，雖現在的鹿場里和都市計畫前的鹿場里區域範圍已有所調整，老鹿場人還是會沿用舊地名六張犁、十張犁稱呼。

本文以「鹿場」<sup>10</sup> 為研究場域，主要的範圍即「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臺科大計畫區民 95.3-97.9）後之行政劃分後的鹿場里。而這一範圍大致與日治大正 9 年（1920）之後的「鹿場大字」與戰後之「鹿場村」相符。

竹北市是由頭前溪及鳳山溪為主要的灌溉水源，所沖積出來的地質，屬現代沖積層，土壤為沖積土，含豐富有機物，水稻品質良好，農業發達，也是新竹重要的穀倉。新竹縣的區域發展以竹北市最為快速，而最早的發展則以竹北火車站為中心。

### （一）早期都市發展

民國 34 年（1945）臺灣光復後，竹北鄉為農村聚落，農村的住宅大半都在農田間，住宅零散，隨著經濟漸漸發展，縱貫鐵路、臺一線省道、中山高速公路等交通建設興建完成，居民開始移居，住在交通線上，斗崙、六家、水壘是竹北三個聚落發展較具規模的地區，但土地使用較為凌亂，公部門認為待擬訂定都市計畫，做合理之發展。

從民國 67 年至 85 年（1978-1996）開始持續 18 年的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希望規畫為具有居住、商業及農業機能之鄉鎮，與竹北原都市計畫區合併為新苗區域內一般市鎮階層之都市。

該計畫地區的範圍東至嘉興路（竹 117 號縣道）以東約 300 公尺的農地，西至縱貫鐵路及臺一號省道以西約 600 公尺的農地，南至頭前溪北岸之灌溉水圳，北至竹北都市計畫的劃界。包括斗崙村、鹿場村、中興村、十興村、竹北村、泰和村、東平村部份。

10 民間有一說法：以前是頭前溪的古河床，在河床上有許多沙丘，上面長滿了蘆葦、芒草，有草料有水源適合鹿在此居住，是平埔族的獵場，漢人會告知家人要去鹿場和平埔族人交易、收購鹿皮，而有鹿場這個名稱。整理自筆者訪談范光仁先生資料，訪談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六家地區的都市發展始於此計畫，身為六家一部份的鹿場也在此計畫的開發範圍之內，以嘉興路和福興路現有住家較密集的聚落並有計劃地持續發展，此區域其餘之農地在此時期則維持為農業區。

## （二）竹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時期

竹北鹿場地區發生較劇烈變化的時期，是在第二期都市計畫區（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及高鐵新竹站特定區、竹北斗崙地區之臺科大計畫區，三個時期的都市計畫參閱表 2 及圖 1。

表 2 竹北都市發展計畫各區段徵收時期

期別	時間	計畫範圍
都市第一期計畫區 (竹北縣治遷建)	民國 74 年 8 月 — 79 年 5 月	東：距高速公路約 200 公尺 西：12 公尺計畫道路 南：福興路及原住宅區北側 北：豆子埔溪，以豆子埔溪為主要天然界線 辦理面積：118.69 公頃
都市第二期計畫區 (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	民國 88 年 2 月 — 91 年 4 月	東至：嘉興路以東約 300 公尺處與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範圍為界 西至：縣治一期相鄰範圍為界 南至：頭前溪北岸之灌溉水圳為界 北至：豆子埔市地重劃邊界為界 辦理面積：240.60 公頃
都市第三期計畫區 (竹北縣治三期)	民國 96 年 6 月 — 98 年 11 月	東至：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 8 米計畫道路為界 西至：以中正國小及中山高速公路為界 南至：勝利八街為界 北至：以中山路及八米計畫道路為界 辦理面積：73.40 公頃
竹北斗崙地區 (臺科大計畫區)	民國 95 年 3 月 — 97 年 9 月	東至：竹 117 縣道（自強南路）為界 西至：縱貫鐵路與省道臺一線為界 南至：沿頭前溪北岸堤防線為界 北至：以竹 120 縣道（福興路）及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的成功八路為界 辦理面積：112.89 公頃
高鐵新竹站特定區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民國 88 年 3 月 — 93 年 7 月	東至：沿竹 20 鄉道計畫道路為界 西至：與竹北市斗崙都市計畫區為界 南至：以頭前溪堤防為界 北至：以竹 120 縣道為界 辦理面積：307.65 公頃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網站，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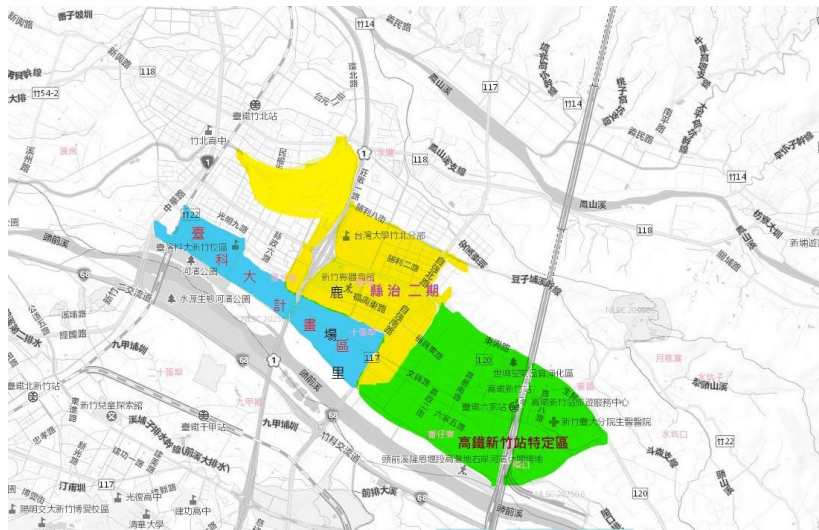


圖 1 竹北縣治二期區段徵收及高鐵新竹站特定區、竹北斗崙地區之臺科大計畫區域分布圖。（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徵收科、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本研究再製）

在竹北都市計畫前後的鹿場，從人口之移入變化來觀察，從農村時期的 3,000 多人，到新興城市的現今已達 17,000 多人；行政鄰里的劃分從都市計畫前的 14 鄰 295 戶，<sup>11</sup> 到都市計畫後 113 年 8 月鄰里數為 40 鄰 6131 戶，<sup>12</sup> 戶數增加了 20 倍，人口成長非常迅速。

鹿場經歷了 3 次的區段徵收，世居在此的居民，房屋陸續拆遷，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安頓好，家族的祭祀空間也面臨舊地保存或搬遷的課題，時間迫在眉睫，舊居民失去了原來的家鄉與平靜的生活步調，鹿場聚落面臨到許多的衝擊與不同挑戰之因應，下文將敘述鹿場家族祭祀空間、家屋被拆、家族聚散的過程。

### 三、地方家族變遷

鹿場地區的許多居民祖先從外地遷移至此居住，租佃農地並落地生根，開枝散葉漸漸發展成一個大的家族。本節討論自外地移居鹿場，在此安居樂業超過百

11 民國 88 年（1999）鹿場里 1-14 鄰戶長電話簿。

12 筆者整理，竹北戶政事務所網站 <https://zbhr.hsinchu.gov.tw/>，取用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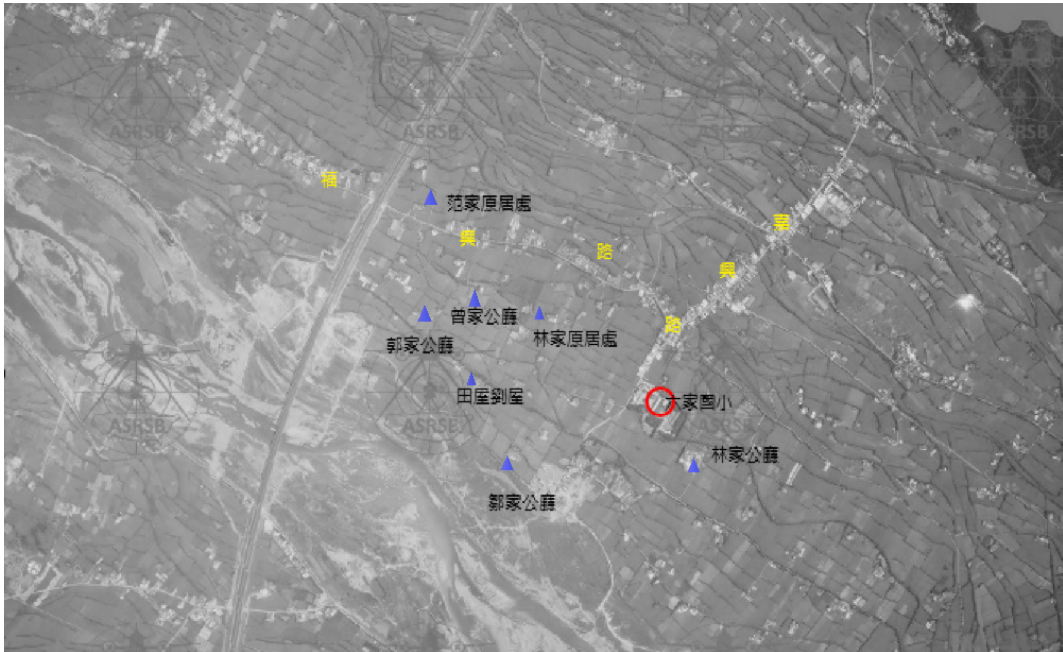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67 年（1987）鹿場各家族公廳及居住地位置圖。（資料來源：航遙測圖資供應服務平台，本研究再製）

年的 5 個家族：鄒氏、曾氏、郭氏、范氏、林氏（按筆畫順序排序），見證鹿場不同時期的發展。以下將藉訪談與各家族譜等資料，從各個家族來臺後的遷移及家族發展研究，觀察並瞭解 5 個家族的生活樣貌與變遷。各家族公廳及主要居住地參閱圖 2。

### （一）范陽堂鄒氏家族

依《鄒氏讚曾 讚拔族譜》記載，鄒氏宗族原籍河南，歷經天災戰亂，輾轉流徙福建汀洲，後遷粵東嘉應州象嶺開基。德宏公於南宋德祐 2 年（1276）偕昆仲遷粵，居大埔焦坑（今之鄒坑），元朝初葉又因該地山水淺狹，憂後嗣無法發展，另擇廣東惠州府長樂縣（現五華）華陽村定居，卒葬南嶺蔥茅坪，子孫居華揚、玉磨二鄉，另分遷梅縣各鄉、揭揚縣大洋鄉、大寮鄉、廣西平樂、臺灣新竹等處。至壽麟公復于乾隆 50 年（1785）來臺，隨陳長順開墾合興莊，北起關西鹹菜甕橋（今牛欄河），經太平地、沙坑、鹿寮坑，南到芎林等地。壽麟公與弟奉賢公落



腳於今芎林鄉華龍村<sup>13</sup>鹿寮坑（小地名桶窩）。壽麟公來臺後傳下3子，長子讚曾、次子讚拔、三子讚傳。讚曾公三子旺開公派下子孫約於大正元年（1912）於二確另立公祠，祖先牌位是自德宏公太輩分排寫而下，人丁興旺、家族昌盛。讚拔公的厝子二十二世福開公則於六家另立公祠。<sup>14</sup>福開公於六家務農租佃開墾，生4子：振生、接生、隣生、秀生，於鹿場的頭前溪畔另立公廳，長子振生經營壘間（碾米廠）經富，買了些農地，後代接續務農，百多年來，在六家安居樂業。

六家公廳（公祠）的後面（正身）及左右護龍，主體的建築是土埆建造，在公廳大門的上方有著「范陽堂」的堂號，公廳中擺放阿公婆牌位，八仙桌置於牌位前，兩旁還有掛著祖先的畫像，左側門柱上為門神的香位，廳下的神桌底下還供奉著「土地龍神」（能夠庇蔭五穀豐登與子孫繁榮昌盛），並設立香位；在禾埕外大門旁的左側圍牆則是祭祀天神爺（天官大帝）的香位，由住在三合院的各房每次一年的方式輪值，早晚都會為祖先「燒香」，每次5支香，從不間斷。

隨著家族人口增加，後來所增建的護龍則是磚造建築。三合院後方栽種著高大的龍眼樹及一整排與稻田相臨的竹林，其葉片在端午時成為長輩包粽子的粽葉，住家其餘空地種綠竹筍、地瓜葉等各式蔬菜，供給生活中的部份需求；雞、牛、豬等牲畜，則圈養在最外邊的護龍，呈現傳統客家人的建築格局及生活樣貌。

明治33年（1900）遷居鹿場落戶的福開公，其派下子孫各房人丁興旺，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後，買下租佃的農地，從佃農身份變成自耕農，原三合院居住空間已不符需求，各房陸續於公廳附近或竹北其他地區興建新宅居住，每年有5次，各房準備三牲等祭品，到公廳齊聚，拜阿公婆，聯絡親族間的情感。

但這個在此安身百年的宗族，民國91年（2002）因道路擴建，犁頭山二確鄒姓祖塔被迫移建之後，民國96年（2007）又一次經歷縣府竹北臺科大都市計畫的鉅變，此次則面臨公廳（百年三合院）被迫拆除的命運，鄰近族人因此搬遷而四處散居。公廳的搬遷迫在眉睫，福開公派下各房商議共同出資，由宗族耆老籌畫

13 依鄒氏族譜編輯委員，2022，《鄒氏讚曾 讚拔族譜》記載，族人鄒清之為光復後接收臺灣要員，為紀念祖籍地廣東省五華縣華陽鎮、龍村鎮，故取華、龍二字，即命名為華龍村。

14 鄒氏族譜編輯委員，2022，《鄒氏讚曾 讚拔族譜》。



圖 3 鹿場鄒氏宗族新公廳外觀。（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 鹿場鄒氏家族 2023 年中秋拜阿公婆。（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選地遷建，舊公廳在民國 96 年（2007）4 月被夷為平地之後、最後落腳竹北中興里，外觀是現代化的一樓建築（參閱圖 3、圖 4）。

在宗親會的協力奔走之下，祖塔及公廳遷移大事終告完成，並制定〈范陽佳城鄒氏管理實施辦法〉，也顯現出客家族群之文化傳統，企盼在現代社會宗族觀念逐漸淡薄的現代，能夠延續宗族的凝聚力量。

## （二）魯國堂曾氏家族

曾姓來臺祖恕儒公於清朝宣宗道光 12 年（1832）自廣東梅縣來臺，最初定居在新埔枋寮義民廟附近開墾，闢地創業，生 7 子：聲和、聲鳴、聲揚、聲騰、聲輝、聲宋、聲清，並無共同祭祀之公廳，各房分祀牌位，堂號皆為魯國堂。來臺祖及先妣陳孺人及其家族祖塔興建於新埔枋寮，每年清明節家族親人來此祭祖緬懷祖先。

曾姓之來臺第四代，也就是受訪人的祖父（名華公）遷居鹿場，受訪人不詳移居年代，但推估應為日治時期。當時種田維生，名華公生 7 子：阿鳳、阿通、樹棟、習、阿田、阿畑、木榮。依受訪者口述，名華公亦曾於新豐鄉佃耕大地主徐榮鑑之農田，在新豐國中附近。後來才到鹿場佃耕農地，直到臺科大計畫徵收為止。



以泥磚建造的鹿場公廳，正廳冠上「魯國堂」堂號，供奉阿公婆，每年 5 次的祭祀儀式，讓住在外地的子孫得以聚集。左右建有兩排護龍，禾埕外有氣派雄偉的外牆，早期曾姓子孫一起住在三合院，大家族每天都 30、40 個人一起吃飯。家族歷經二次徵收，泥磚屋（三合院）在二期徵收計劃時被拆除，大家族因此四處移居。受訪人爲名華公的第三房，第一、二房後來搬到雲林，第五房則搬到埔里，第三、四、六、七房，這四房則依然住在竹北或鹿場，彼此照顧。公廳舊址在成功國中校門左前方，位於自強三路的全家便利商店就是原來三合院的客廳，也就是在汾陽堂東側偏北 100 公尺的位置，與附近的郭家一直以來田地相連，是非常熟悉的鄰居。<sup>15</sup>

曾家歷經二次變遷，供奉阿公婆牌位的百年三合院公廳，是在二期徵收計劃時被拆除，當時家族決議不再新建，七房各自處理。家族中的第六房決定不要，第四房則留下，各房是否繼續傳承各自決定並尊重。受訪人三兄弟中，就分別在不同的計畫時期被徵收，因老二的家和祖屋公廳同在二期計畫時拆除，所以三兄弟在其新建的家屋中共同供奉阿公婆。鹿場其他房兄弟雖然沒有供奉阿公婆牌位，但每年還是維持回到新埔，分別向祖塔及來臺祖祭祀掃墓的習慣。

恕儒公第四房聲揚及其後代則住在下斗崙，因爲竹北的都市規劃以東區爲先，所以在竹北西區的家族親人還在過著農業社會的生活，後因爲社會變遷其子孫也各自發展，不在家鄉居住，又有的房其公廳原址已變賣，也有的房的公廳改建成較現代的樣式。因爲計劃範圍實施時間不同，所以家族親人或兄弟分別受到二期或臺科大計劃影響而拆遷，有幾年的時間，家族還沒有徵收的就還在種田，被徵收的就重建，形成這樣一個特別的生活現況。

### （三）汾陽堂郭氏家族

根據郭氏族譜記載，<sup>16</sup> 唐郭子儀（697-781）因平定安史之亂有功，被封爲汾陽王，爲郭氏汾陽堂的起源。從子儀公傳至宋朝初年的福安公，根據其「上杭族

15 整理自筆者 2024 年 4 月 6 日與曾啟勇先生的訪談紀錄。恕儒公派下族譜編輯委員，1997，《魯國堂渡台祖恕儒公派下族譜》。

16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郭氏克明公派下族親會族譜編輯委員會，2009，《台灣郭氏克明公派下族譜》。



圖 5 汾陽堂（郭氏家族公廳）。（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譜」的記載，後代作「郭氏族譜世代間距表」，分析其出自曖公系，為子儀公第十三世孫。福安公的八世孫天佑公（1216-1282），從福建上杭遷至廣東大埔百侯，並在此開基，興建祠堂「斯美堂」。之後的八百年間，其後裔在上杭有 1,500 人，大埔、饒平則有 20,000 多人。天佑公的曾孫通望公（約生於 1340 年），為在臺郭氏家族之一世祖，明朝初年遷居到大埔角寨背，建祠堂「善慶堂」。十世孫谷予公（1605-1660）於明朝末年自大埔角寨背遷移至平原東山，建祠「濟美堂」。十二世孫金溢公在清初（1693-1759）再由平原東山轉遷到高陂澄大畚。傳承至十七世克明公時，在道光年間以地理師身份，從廣東饒平大埔來臺開墾，他隻身一人揹著羅盤，渡過黑水溝到達臺灣，落腳於新竹六家十張犁。

來臺祖克明公，後代推估應該是 1820 年左右出生，約 33 歲左右英年早逝。來臺後，在頭前溪畔附近落腳，離現在汾陽堂左前方約 200 公尺處田屋劉屋附近，即今日的新竹地檢署一帶，父子皆為佃農，辛勤開墾河川地（參閱圖 2）。

郭克明生 4 子（十八世），大房文鳳搬至臺北，二房添鳳在以前的中、下斗崙居住，三房自旺居六家，後代搬至新莊，兒子過世後，現祭祖由女兒代表回鄉祭祖。四房六滿後代人數較多，恪守十張犁原居地，其生 4 子（十九世）：水源、金水、水興、林健。4 子郭林健（實名郭番牯）遷居斗崙庄泉州厝，向周姓地主承租近 2 甲農地，當年是六家庄十張犁的佃農，耕 4 甲多的農田，沒有自己的房屋，所以當時無法設立祖先牌位。

郭林健是來臺第三代，生 6 子（二十世）：木生、木恩、木通、木連、榮華、



榮富。臺灣光復後，因為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實施，因而有機會興建公廳供奉祖先。民國 46、47 年（1957、1958）興建這個伙房屋，當時用相當於購買一甲多地價格的費用興建祖屋，由於基地位於農田當中，大馬路在基地的 300 公尺外，所有建材、一磚一瓦都是以人力一擔一擔肩挑進來。因當時物資缺乏，採取「半磚」的方式建造，以汾陽堂為堂號（參閱圖 4）。

郭氏家族係以饒平客語為主，郭林健的子孫除長房外，其中二、三、四、五、六房都住在六家。有的族人在二期都市計畫之前就已搬離六家到苗栗或竹北其他地方，二房和三房的後代，在都市計畫後都還在附近居住或退休後回到（六家）鹿場住。臺科大計畫時，公廳也和鹿場內其他百年的客家伙房屋一樣面臨要拆遷的命運，郭氏家族由長兄策畫爭取，家族親人共同努力，最後終得保留下來。

#### （四）高平堂范氏家族

依范氏族譜記載，范氏宗族以范文正公（范仲淹）為始祖。宗族在宋朝滅亡之後就一路退到江西，再退到汀洲，而後進到福建，接著退到廣東陸河縣定居。明朝法澄公（133 代），妣袁氏與劉氏生 5 男：均堡公、志廣公、劉壽公、劉保公、劉陰公，其中長男均堡公與四男劉堡公有傳下後代，其他三男則失傳。長男均堡公，妣徐氏沈氏生 3 子：仁富公、仁貴公、觀命公；四男劉保公，妣陳氏生 3 子：永楚公（福公）、變然公（祿公）有傳下後代、長命公則失傳。均堡公和劉保公分家之後，分別留在黃護寨和田心壩建祠，各自發展。

十一世來臺祖范昌睦公（均堡公之後代），於乾隆 10 年（1745）與昌貴公相商來臺後，先在淡水打工，累積財富後，向衛阿貴在新竹北新社庄租地耕種，開荒闢田。1747 年又隨衛阿貴入墾吧哩嚨，與吳氏生 5 個兒子：紹權、紹文、紹德、紹岐、紹騰。其第 5 子十二世紹騰公為新埔田新庄開基祖，克勤克儉，1786 年時見吧哩嚨（今新埔鎮田新里一帶）山明水秀，於是出資向竹塹社人買下土地並辛勤耕種，終拓墾成一片良田（今新埔鎮文德路監理所兩旁），後來子孫眾多，遂建成數十棟屋舍定居下來，也在此建立公廳。

十三世欽泉公原居新埔的寶石里，後代十五世文趙公後遷居竹北鹿場嘉興路，十七世慶禎公及松禎公後代的住屋未被都市計畫影響，目前依然居住在原址。

而接枝公與石順公則遷移到竹北鹿場及五分車路附近居住，也在此租佃耕種。第十五世石順公傳6子，鼎泉、周泉、周英、雲泉、木森、錦龍，6子一同遷居六家，沿著五分車路居住租佃耕種，在此居住到現在已是第五代。都市計畫後，三子周英的後代則遷居新豐新庄子，其餘5子後代，現依然居住在鹿場及中興里。

鹿場范氏家族老家，牆的基座是鵝卵石堆砌而成，上半部裡面是土和稻草和成的土磚，外面抹白色石灰，中間只是廳下（客廳），未供奉阿公婆牌。家族的公廳設在新埔寶石派出所對面（坪林），並沒有遷來鹿場。每年受訪人和家族的兄弟都會回去新埔寶石祭拜祖先。<sup>17</sup>

1982年7月1日，新竹市由縣轄市與香山鄉合併升格為省轄市，脫離新竹縣管轄，新竹縣政府則遷至竹北。縣市分家後，啟動縣治二期計畫徵收，當時范氏家族只有五分之一的人留下來，五分之四移居到其他鄉鎮市。有些沒有土地而選擇遷離鹿場的家族親人，從田頭家<sup>18</sup>分得補償款，到土地比較便宜的新豐新庄子等處置產定居，依然維持耕種的生活習慣。有田產留在鹿場及自外地移居回鄉的親人，都市計畫後的生活，都有相當的改善。

### （五）忠孝堂林氏家族

竹北新瓦屋忠孝堂林家之來臺祖第十五世林孫檀公，於乾隆23年（1758），隨堂侄林先坤從中國廣東饒平縣渡海來臺開墾，於六張犁附近的芒頭埔開墾，開基蓋房居住形成聚落。來臺後又生2子：象賢、象明，象明公生有4子：慶猛、慶扣、慶達、慶納；而象賢公傳有6子：慶認、慶論、慶算、慶請、慶瑾、慶譬。嘉慶10年（1805）新建瓦屋，於是新瓦屋之名沿用至今。目前尚居住在鹿場林姓家族子孫，其祖先即為象賢公四房慶請的後代，至於何時搬遷至鹿場，受訪人回憶可能是曾祖父那時搬過來，詳細時間並不清楚。受訪人表示祖先係族內地主租佃耕種，成為佃農。

二期都市計畫徵收，最南以成功八路為界，受訪人舊祖厝即在成功八路與莊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筆者2024年2月2日、3月1日與范光仁先生（第十八世）的訪談紀錄。新埔寶石范欽全公派下裔孫，1987，《范姓宗親欽全公派下簡譜》。范氏家族網站〈綠翠園 范氏網〉取用日期：2024年4月16日檢索。

18 田頭家：tien teu ga`（海陸客語音讀），地主之意。



敬南路交叉路口，在徵收計畫前就先購置二期土地興建新的住宅，入住後舊屋隨即被徵收拆除，時間相當侷促。原住在鹿場的林屋人，大部份都留居在鹿場並選擇住在附近，也有一些選擇搬離鹿場，受訪人感嘆都市計畫在生活型態上帶來的變化，不能像以前一樣，出了門旁邊都是自己林家人。鹿場林氏的祖先牌位向來供奉於六張犁新瓦屋忠孝堂，祭祀祖先方面，並不受拆遷影響。<sup>19</sup>

#### 四、家族的聚與散

鄒氏、曾氏、郭氏、范氏、林氏等家族的祖先自大陸廣東惠州、梅縣、陸河、饒平等縣渡海來臺開墾，各自在新竹的芎林、六家、新埔等地區落地生根，但最後遷居，選擇於鹿場定居（參閱表 3）。鄒氏與郭氏落腳於在十張犁，曾氏在泉州厝和頂斗崙一帶，而郭氏後也移住此區，范氏是在五分車路附近，林氏則是在八張犁，分別在鹿場不同的地方落腳租佃而居。鄒氏、曾氏、郭氏、范氏、林氏等五個家族，經歷戰後耕者有其田政策及近年都市計畫，其祭祀文化有不同的因應方式。

表 3 鹿場各家族來臺相關資料

家族	祖籍地	來臺時間	初居地	遷居鹿場時間
鄒氏范陽堂	惠州府長樂縣華陽村	乾隆 50 年（1785）	芎林	明治 33 年（1900）
曾氏魯國堂	廣東梅縣	道光 12 年（1832）	新埔	日治
郭氏汾陽堂	廣東饒平大埔	道光年間	六家鹿場	道光年間
范氏高平堂	廣東陸豐（陸河）	乾隆 10 年（1745）	新埔	清末
林氏忠孝堂	廣東饒平	1758 年	六張犁	日治

資料來源：各家族族譜，本研究整理

##### （一）佃農時期

鹿場 5 個家族除郭姓外，都來自芎林、新埔及六家等附近聚落，係該地宗族分支向外遷徙的結果。其外遷的原因應該是耕地不足，也因此皆以佃農的身份遷入鹿場。

<sup>19</sup> 整理自研究者與林文達先生 2024 年 3 月 3 日訪談紀錄。

鄒姓家族中的長者回憶，先人開闢農田時，土地的底部布滿大小不一的石頭，一一靠人力挖掘搬運，最後才成爲可以耕種的農地。又加上當時頭前溪經常氾濫，辛苦開墾的農地一夕之間大量流失，必須重新再開闢農田，才能繼續生活。從以上的描述可了解到當時人們生活、農作與耕種的樣態。

多數家族遷居鹿場後都是佃農，在日治至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之時的小佃農，社會地位屬於社會最弱勢最底層的階層，努力地從事農作生產，但收成與勞動成果卻不成比例，佃農受到高額地租的壓迫，生活相當刻苦。在這極其刻苦的年代，各姓仍繁衍後代，逐漸形成家族規模。在祭祀祖先方面，鄒氏與曾氏未再返回芎林與新埔老家祭祀，改爲在鹿場佃耕的家屋中，自立牌位祭祀。郭氏較早遷居鹿場，但後代又陸續遷出，並未設置共同祭祀之牌位。至於范氏和林氏家族則仍回到新埔及六張犁老家祭祀，<sup>20</sup>並未在鹿場設立共同祖先牌位（參閱表 4）。

表 4 鹿場各家族公廳立祠時間

家族	共同祭祀祖先空間之設置	公廳原位置	計畫後位置
鄒氏	日治大正時期	鹿場十張犁	重建於中興里
曾氏	日治，具體時間不詳	鹿場泉州厝	各家請回祭祀
郭氏	民國 46、47 年（1957、1958）	鹿場泉州厝	原址爭取保留
范氏	十五世石順公時期	新埔鎮寶石	在他處不受影響
林氏	清嘉慶 10 年（1805）	六張犁新瓦屋	在他處不受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小自耕農時代

曾氏家族受訪人曾老師在編纂的族譜上記錄到：「三合院是紅瓦土塊牆的房屋，家戶雞犬相聞，左鄰右舍都是自己的叔伯親戚，敦厚樸實的人情味洋溢在每個人心中。因為是土塊建成的房子，在寒冷的冬天，屋裡是溫暖的，夏天不用冷

20 新瓦屋公廳建於清嘉慶 10 年（1805），經歷民國 8 年（1919）與民國 36 年（1947）的重修，長時間的洗禮破敗不堪，於民國 62 年改建並名曰「忠孝堂」。2001 年被納入高鐵新竹站特定區的都市計畫範圍內，在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六家居民的共同呼籲與努力下被保存下來，經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協調之後，規劃為全國第一處的「客家文化保存區」，林家在此依然保有祭祀。



氣，寬闊通風，夜晚伴隨蟲鳴入睡。寬敞的廚房料理著整個家族人口的三餐，那個年代沒有排油煙機，煮東西的白煙上升到屋頂就全消失了。」道盡當時農業社會大家族一同生活的樣貌。

民國 38 年至 42 年（1949-1953）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政策，租額大幅降低，各個農民因此能夠從地主手中購買正在耕種的農地，身份從佃農變成自耕農，有了自己私有的土地，生活也大幅改善。郭氏家族在此政策之後，生活更穩定，而有餘力興建公廳，時間晚於鄒氏與曾氏家族。

### （三）都市計畫土地徵收期

這 5 個家族中，公廳皆位於鹿場的鄒氏、曾氏和郭氏家族，在二期都市計畫與臺科大都市計畫中，受到最直接的衝擊，各家族面臨鉅變也有著不同的因應方式。

2005 年鄒氏和郭氏的公廳還在原址，而曾家的公廳已因縣治二期都市計畫被拆除，且開闢為馬路。鄒氏公廳原址在現今的自強五路與法院邊上（十張犁），所耕種的農田引自東興圳（鹿場段）主渠道與分支渠道的水源。民國 95 年（2006）3 月至 97 年（2008）9 月的臺科大都市計畫，因公廳位置即在自強五路預定道路上，確定收到拆除的通知後，由家族中輩分較高的長者號召各戶主事者研商解決辦法，家族中的族人秉持著一定要有公廳的堅持，都支持買地重建，由於時間緊迫，選定位在高鐵計畫區內一塊南向的土地上，以遷居鹿場的滿房福開公派下的四房，每房各出資新臺幣 400 萬，共計 1,600 萬做為購地及興建公廳的經費，最終興建成一樓如一般家屋的新式水泥公廳。由於許多家族親人也在此比鄰而居，就近協助每日的燒香儀式。

郭家的公廳原址也在東興圳鹿場段下游不遠處，臺科大都市計畫啟動後，由郭木恩先生長子郭雙發先生成立族親會，發起策畫汾陽堂祖屋保留計畫行動，希望留住老宅。汾陽堂在 2007 年登錄為新竹縣第 17 處歷史建築，郭氏宗親會以租用方式讓郭氏阿公婆在公廳中安奉，早晚由住在附近的兄弟輪流燒香、整理環境。汾陽堂以公園的型式座落在現代化的大樓中間，裡面陳列當時客家人生活的物品，保留了當時的生活情景，由郭家族人攜手共同維護。2013 年建物開工整修，歷經 2 年的修



圖 6 鹿場各家族新舊公廳及原居住地位置圖。(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本研究再製)

復，於 2015 年 9 月 20 日竣工，整修竣工後，家族依然保有日常的祭祀。

至於曾家則因七房子孫先後分別面臨兩次都市計畫拆遷，對於祖先牌位之保留，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處境不同，態度不一；又有部份子孫外遷他縣市，最終未能保留其共同祭祀空間與儀式。而范、林兩姓原本就在新埔或臨近的六張犁祭祖，並未受鹿場區段徵收的影響。(參閱圖 6)

鹿場各家族在公廳的祭祀時間不一，5 個家族每年第一次祭祀時間也大不相同，其中正月半、五月節、七月半、年三十這幾日，則是各個家族都有祭拜阿公婆的日子(參閱表 5)。除了曾氏之外，鹿場 4 姓家族之派下子孫仍保留每年節



慶時，前往公廳祭祖的習俗，這也成為維繫各家族內部凝聚力的主要力量。

表 5 鹿場各家族公廳祭祀時間

鄒氏	年初二	正月半	五月節	七月半	年三十（除夕）			
曾氏	正月半	清明	五月節	七月半	年三十			
郭氏	年初二	正月半	農曆 4 月 11 日	五月節	七月半	九月初三	冬節	年三十
范氏	正月半	清明春祭	五月節	七月半	九九重陽	年三十		
林氏	年初一	正月半	五月節	七月半	八月半	年三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除了曾氏之外，鹿場四姓家族之派下子孫仍保留每年節慶時，前往公廳祭祖的習俗，這也成為維繫各家族內部凝聚力的主要力量。

## 五、結論

本研究以都市計畫後的竹北市鹿場里為中心，用在地人的視角，研究都市化後鹿場客家聚落的在地家族，如何展現客家宗族凝聚力，延續與保存客家文化；本文從客家家族的公廳、祖塔之遷移、重建的過程，來觀察地方宗族的散與聚，從世居鹿場百年的 5 個家族個案，看到宗族因應變局的方式，同時討論宗族之形成與其外環境之間的關係。

竹北六家庄（包含鹿場、東平、隘口、十興、中興、東海），在都市化之前是新竹重要的農業區域，東興圳是這片穀倉的生命之源，孕育了鹿場的數個家族在此安身立命。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前，5 個家族來臺墾殖發展，大多是以佃農的身分在鹿場生活，漸漸建立起自己的家族，此時的生活狀況歷盡艱辛。三七五減租和耕者有其田之後，隨著政策的推動，這些家族從佃農身份轉變成自耕農，靠著買進政府從地主徵收而來的土地，擁有自己的私有地，這個時期的生活狀況大幅改善，而能建構家族的共同祭祀空間。其後進入工商業發展時代，工商業漸漸崛起，鹿場居民不再只以務農當作主要經濟來源，此時，聚落及鄰近地區有了一些工廠、公司的設立，外出工作也成為主要的收入來源，耕種則是下

班之後的副業。筆者的父執輩及訪談的各個家族都是如此，生活模式和三七五減租之前有了很大的變化。但從宗族文化的角度觀察，1980年代以後，臺灣經濟生活改善，對於共同祭祀祖先文化之形成，具有正面的影響力。

都市計畫後，鹿場的舊居民以前賴以維生的農地消失，無田可耕，原先是自耕農的身份，有些因為名下所有的農地被徵收，因而失去農民的身份。其實早在都市計畫前，耕種的人口也面臨老化或長者過世、無人接手的現象，年輕人有自己的工作，對耕田等農事工作只是協助者的角色，很多無力在農事上撥出餘力兼顧，這樣的困境在都市計畫前已漸漸顯露。都市計畫使得鹿場的百年家族分崩離析，但也看到了鹿場家族有著對傳統文化的堅持而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鄒姓與郭姓家族重建與保留下來的家族公廳與祖塔，象徵宗族傳承的重大凝聚力量。

宗族文化通常被認為具有很高的「傳統」與「農業生活型態」性格，從鹿場可以看到，從農業型態的生活方式被迫進入都市，地景的鉅變，客家宗族的祖先崇拜祭祀，隨著時代的演進，也早已被時代的巨輪所撼動。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多數家族成員依然選擇居住在鹿場原居住地附近，除了曾姓外，范、林2家在新埔或竹北新瓦屋仍保有公廳，其祭祀文化不受影響；而鄒家藉由土地徵收所獲得的利益，郭家則轉型當代協會組織，爭取政府資源，兩姓都保留甚至強化了自身的宗族祭祀文化，並且凝聚了成員之間的認同。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區協會、第三工作室，1999，《農民，義民與高鐵六家庄村史寫作計畫》。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竹北市公所，1996，《竹北市志》，新竹：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 竹北市公所，1999，《八十八年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區（東海、東平、中興、隘口、鹿場、十興）家用電話號碼簿》。竹北：竹北市公所。
- 竹北市公所，2019，《竹北市志》，新竹：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 周碩誠，2017，《客家族群的公廳與阿公婆牌—湖口周三合地區的個案研究》。新竹：玄奘大學碩士論文。
- 社團法人台灣郭氏克明公派下族親會族譜編輯委員會，2009，《台灣郭氏克明公派下族譜》。
- 范氏家族，2000，〈綠翠園〉，《范氏網》2012.3.10。http://forum.xmart.tw/fan/index.php。取用日期：2024年4月16日。
- 恕儒公派下族譜編輯委員，1997，《魯國堂渡台祖恕儒公派下族譜》。
- 祭祀公業林賢明管理委員會，2007，《林姓家族沿革誌 慶祝孫檀宮來台開基 250 周年紀念》。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的研究》。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
- 陳板，1998，《六家庄風土誌》，臺北：唐山。
- 黃旺成主修 郭輝等纂，1957，《新竹縣志 卷 1 沿革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 黃旺成主修 郭輝等纂，1957，《新竹縣志 卷 3 土地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 黃運喜，2005，《蛻變的家園—隘口百年變遷沿革誌》。臺北：常春樹書坊。
- 新竹縣文化局，2017，〈六家庄後現代時期〉。《新竹文獻》29：52-56。
- 新竹縣文化局，2020，〈巨變的家鄉—六家·番子寮庄〉。《新竹文獻》73：51-72。
- 新竹縣政府，1982，〈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新竹：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政府，1996，〈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政府，2006，〈變更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新竹：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政府，2007，〈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書〉。新竹：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政府，2008，〈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書〉。  
新竹：新竹縣政府。
-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2023，<https://land.hsinchu.gov.tw/>。取用日期：2023年9月23日。
- 新埔寶石范欽全公派下裔孫，1987，《范姓宗親欽泉公派下簡譜》。
- 葉惠凱，2004，《一個客家文化景觀—新屋鄉大溪澗地區的公廳祖、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鄒氏族譜編輯委員，2022，《鄒氏讚曾 讚拔族譜》。
- 戴國焜，2004，《客家祖塔之形成與發展：以湖口地區宗族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客社會文化碩士班論文。
- 羅玉伶，2013，《當代新竹六張犁林姓聚落之地景變遷與認同》。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 羅烈師，2013，《客家宗族與宗祠建設》個人部落格 <https://asiilo.blogspot.com/>，取用日期：2024年4月15日檢索。
- 羅烈師，2015，〈客家聚落的歷史與再現：臺灣新竹六張犁的當代鉅變〉。頁31-62，收錄於許維德編《全球客家研究第四期》。新竹：國立交通大學。  
<https://asiilo.blogspot.com/>。取用日期：2024年6月30日。
- Tim Cresswell 著，王志弘、徐苔玲譯，2006，《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臺北：群學出版社。
- Tuan, Yi-Fu (段義孚) 著、潘桂成譯，1998，《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臺北市：國立編譯館。